

# 你屬那一邊？(一)

馬太福音 12:30-37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這一段經文，是繼續耶穌針對利賽人控告祂是靠鬼王趕鬼所作的回答。首先耶穌提出祂的駁斥(12:25-29)，現在是耶穌的回控。

### I. 非相合則為敵 (12:30)

1. 一個人對耶穌的態度，以及在與耶穌的關係上，是不能保持中立的，必須採取立場。或是與耶穌相合，或是與耶穌為敵 (12:30a)
2. 「收聚」與「分散」是舊約所使用的「收成比喻」，來描述末日神將招聚對神忠心的百姓，卻使不肯悔改的人如被風吹散的糠皮，將被不滅的火燒盡 (12:30b; 3:12)

### II. 警告「褻瀆聖靈」的罪 (12:31-32)

1. 神赦罪的恩典涵蓋何等廣大的範圍 – 一切的罪和褻瀆都可得赦免 (12:31a)
2. 唯有「褻瀆聖靈」將不被赦免 (12:31b)
3. 「褻瀆人子」與「褻瀆聖靈」之區分何在? (12:32a)
4. 「褻瀆聖靈」是永不被赦免 (12:32b)
  - A. 舊約中不被赦免的罪 – 故意犯的罪 (民15:30-31)
  - B. 新約中不被赦免的罪 – 來6: 4-6; 10: 26-31; 約壹5:16

### III. 警告將按口中的話受審判 (12:33-37)

1. 樹的本質與果子之比喻 (12:33)
2. 將以上比喻的原則應用在「心」與「口裏的話」之間的關係 (12:34-35)
3. 人將按口中的話受審判 (12:36-37)

###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一個人對耶穌的態度是不能採取中立的，若不是跟隨耶穌作門徒，就是背棄耶穌；凡保持中立的人，實際上就是反對祂。
2. 褻瀆聖靈的罪是永不被赦免的。這與舊約和新約中論到不被赦免的罪共同之處，就是他們都對於真理有某種的覺察和了解，卻有意的轉離與拒絕。
3. 一個人真正是如何，就決定他所言所行。
4. 在最後審判的時候，人要為自己所說的一切話，向神交帳，要按口中的話受審判。

### 討論問題：

- (1) 請慎重審查自己對耶穌的態度，以及與耶穌的關係到底是如何？
- (2) 請省察自己對於聖靈所啟示神真理的話與為耶穌所作的見證是如何回應？
- (3) 請省察自己的心是如何？是否看見自己的心影響自己的言行？